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市長獎 傑出表現市長獎獎勵辦法

98年5月20日第一次修訂
99年5月6日第二次修訂
100年4月18日第三次修訂
104年3月2日第四次修訂
105年3月2日第五次修訂
106年3月8日第六次修訂
107年1月26日第七次修訂
108年1月21日第八次修訂
110年1月15日第九次修訂
111年1月21日第十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落實多元智能教育，鼓勵學生展開多元潛能，實現個人特殊才能。
- 遴選市長獎獲獎學生，接受市長親自頒獎祝賀。

參、獎項名額：

獎項	名額說明
成績優良 市長獎	1. 應屆畢業班每班 1 名，由每班學業總成績第一名學生獲得。 2. 依據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計算
傑出表現 市長獎	1. 應屆畢業班級總數之三分之一名額，本屆合計 4 名。 2. 在校期間表現優異，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自各類別參加評比學生中，每一類別評定一名最高分者獲得。

※已獲成績優良市長獎者，不得重覆獲得傑出表現市長獎獎項。

肆、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資格：

- 各班推薦的人選，經該班級任教師認定「品格」和「日常生活表現」均為優良者。
- 各班推薦的人選，經班級初選後，每班以 5 人為限。
- 一到六年級曾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得參加第一、二類市長獎選拔。

※依據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》

四、學生可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別為限，並分別申請成冊。

伍、傑出市長獎評選原則：

一、評選類別共分為六類，學生可選擇一類別（至多二類別）進行申請：

	類別	說明
一	體育、技能	各項體育競賽、舞蹈、扯鈴、民俗技藝等
二	藝能	語文、美術、音樂、戲劇比賽、攝影等
三	科學或創作	數學、自然科學、電腦資訊、科展等
四	社團、社會或 學校服務學習	曾獲社團、社會或學校服務表揚， 並可提出具體佐證者。
五	敬師孝親	曾獲校內、教育局、教育部等政府單位表揚， 並可提出具體佐證者。
六	其他	有助人具體事蹟或非屬上述 5 類之特殊優良表現， 並可提出具體佐證者。

二、評選名額：

(一) 各類別 0~1 名

(二) 如遇任一類別無人參加評選或有資格不符從缺情形，則參酌績優表現計分結果，依總分高低順序，將名額分配至其他類組。

陸、傑出市長獎評選計分標準：

一、參加評選主類別（積分×100%）+附屬專長（積分×25%）=總分

(一) 評比內容包括學生在國小六年期間所有表現的相關佐證資料

(二) 相關佐證資料請以檔案呈現，封面註明參加評選類別及學生姓名，資料夾第一頁應為目錄頁，第二頁為評選類別積分申請表

二、類別一至三總分須達30分，其中類別一至三之主類別積分不得少於總分的三分之二，且附屬專長原始積分需低於主類別，始可參加班級內初選。

三、類別四至六以社團、社會、學校服務學習或敬師孝親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，以質化的表述與具體佐證資料，提供評選委員、參考。

四、同一項競賽作品或競賽項目，若經校內獲獎，再獲校外獎項，每張獎狀皆採計分數。

五、所有獎項認定以主辦單位所屬機關為主，主辦單位以落款、關防或預算編列單位為認定標準，教育部（局）協辦或指導之比賽，不得以教育部（局）之積分認定。

六、積分認定時，若名次上有另列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獎勵名次，以不重覆計分為原則，若獎狀（盃）計算名次與個人競賽獲獎給分標準（詳見附表一）不同，請務必提供比賽辦法佐證。

七、感謝狀、班級獎狀、參展證明、榮譽狀、推薦函、里長證明、建安好兒童、孝親楷模、禮儀楷模或獎狀未列名次等第者不予計分，僅供作為佐證資料。

八、若有比賽已完成且名次已確定但尚未取得獎狀者，可由主辦單位開立證明，獎狀或證明採計至112年5月12日止（參採全國小學運動會比賽日期）。

九、班級模範生（外校和本校當選多次僅以1次計分）、品學兼優（卓越）獎、書香博士獎（含超級、無敵、霹靂書香小博士，但碩士及學士獎不計分）及閱冠盤石—閱讀校楷模獎雖未列有名次等第，每張獎狀核計2分，並一律列在主項目。

十、美術創作展：

(一) 金、銀、銅牌獲獎學生以校內賽計分。

(二) 代表學校獲得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之參展獎狀者，則以臺北市教育局比賽第一名計分，另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獎狀不予計分。

十一、學生獲世界賽代表權，經教育部（局）公假核可出國參賽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全國第一名計分。

十二、除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校內以外之比賽，一律以國內外政府單位及國內外民間機構採計積分，且該類別獎狀（盃）在附屬專長積分擇優至多取30張（座）。

十三、總分同分者，則依評選主類別的次序決定名次：

- (一) 教育部積分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積分
- (三) 校內比賽積分
- (四) 內外政府單位暨國內外民間機構積分。

十四、未具名之獎牌或獎狀，若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（含照片、報名表、相關報導等），則依附表一給分。

十五、臺北市國小南區運動會，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計分。

十六、補習班所頒發之獎項不予計分。

十七、新北市政府頒發的獎狀，以國內外政府單位暨國內外民間機構計分。

十八、臺北市南區學生音樂比賽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級計分，獎狀上以等第為主不看名次。

十九、在他校獲成績優良等同品學兼優（卓越）獎計2分，閱讀小探花不計分。

二十、獲獎獎狀未列等第或非正式競賽（如：表演賽、觀摩賽、邀請賽、成果發表會等），皆不予計分。

二十一、積分認定如有疑議時，以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決議為準。

柒、**傑出市長獎評選送件日期**：

一、自 112 年 5 月 9 日起至 5 月 10 日 16:00 止，送交至本校註冊組。

二、112 年 5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。

捌、**評選委員會成員**：

一、行政代表 5 人（各處室主任及組長 4 人）、教師代表 6 人（一至五年級及科任各 1 人）、教師會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。

二、上述人員應遵守迴避原則，如與推薦人選為三等親以內關係，應另推派代表參加。

玖、**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程序**：

一、由學生或家長填妥積分表及推薦表自評部分（無則免送），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（正本於影本資料核對後歸還）。

二、經班級導師初評（總分需達 30 分以上），提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
三、依其參與項目送請業務承辦組長複評後，再送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議定之。

四、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評定之結果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布。

壹拾、**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表一

一、個人競賽獲獎給分標準：

計分別	賽級			
	教育部 (全國)	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	校內	國內外政府單位 暨 國內外民間機構
第一名 特優	30	15	10	6
第二名 優勝	27	13	8	5
第三名 優等	24	11	6	4
第四名 優選	21	9	4	3
第五名 佳作	18	8	2	2
第六名 入選 研究精神 甲等	15	7	1	1

二、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團體賽，以個人參賽得分（如上表）之二分之一計分

三、若計分方式若獎狀（盃）計算名次與「個人競賽獲獎給分標準」不同，請務必提供比賽辦法佐證，並由評選委員會於審查會議中評定結果。

附表二

評選類別積分申請表（獎項內容請一律以電腦打字，手寫不予計分）

臺北市建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積分表

參加評選類別：【 】

班級	六年 班 號	姓 名				家長 簽名		
相關學科達「優等」以上請打√						導師 簽名		
「品格」和「日常生活表現」「優良」請打√								
參加評選類別 相關獎項積分	學生自評： 分	導師初評： 分	業務單位複評： 分		委員會決審： 分			
賽級	學年度 (依年度排列)	獎項名稱（請完整填寫）	獎狀 列印 日期	主辦單位	自評	導師 初評	業務 單位 複評	委員會 決審
教育部	104 學年度	全國語文競賽 閩南語字音字形(特優)	104. 11.30	教育部	30			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)

附表三

附屬專長獎項積分申請表（獎項內容請一律以電腦打字，手寫不予計分）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)

- ◆表格請依序裝入資料夾，確認並完成家長和導師簽名後送至註冊組。
- ◆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；獎狀請附正本，待審核資料完成後歸還。

臺北市建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

六年 班	學生姓名	參選編號 (由學校填寫)
參加評選類		導師簽名

序號	傑出表現事蹟	推薦人簽名
1		
2		
3		

※本表由參加評選學生或其家長委請推薦人，針對學生在學期間，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、創作、社團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，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，雖無相關獎狀，以質化的表述，提供評選委員瞭解、參考。

※無推薦事項者，免交本表。

附表四

臺北市建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

六年 班	學生姓名	參選編號 (由學校填寫)
參加評選類		導師簽名

序號	傑出表現事蹟	推薦人簽名
1		
2		
3		

※本表由參加評選學生或其家長委請推薦人，針對學生在學期間，社團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，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，雖無相關獎狀，以質化的表述，提供評選委員瞭解、參考。

壹、績分表	1
一、評選類別積分表	2
二、附屬專長獎項積分	3
貳、獎狀 (評選類別)	5
一、教育部獎狀	6
□ (一) 一百零四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字音字形特優	7
□ (二) 一百零五學年度全國書法比賽優等	8
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9
□ (一) 一百零六學年度說故事比賽特優	10
□ (二) 一百零七學年度象棋比賽冠軍	11
□ (三) 一百零八年度寫生比賽佳作	12
三、校內比賽	13
□ (一) 一百零三學年度英文朗讀比賽特優	14
□ (二) 一百零四學年閩南語演說比賽特優	17
□ (三) 一百零五學年度寫生比賽佳作	18
四、國內外政府單位暨國內外民間機構	19
□ (一) 2010 年青春校外歌唱比賽第二名	20
□ (二) 2011 年德國紐倫堡兒童發明展金牌獎	21
參、獎狀 (附屬專長)	22
一、教育部獎狀	23
□ (一)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(跳繩競賽) 團體「限時計次賽」甲等	24
二、國內外政府單位暨國內外民間機構	25
□ (一) 2019 全國自走車競速暨機器人創意大賽青少年組第 6 名	26
肆、佐證資料	27
一、群英里里長致謝函	28
二、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	29

封面(審查資料)

<p>學生姓名：王一明</p>		
<p>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應屆傑出表現市長獎書面審查</p>		
	<p>參加編號 (由教務處填寫)</p>	
	<p>報名類別</p>	<p>敬師孝親</p>

封面(獎狀正本集冊)

<p>學生姓名：王一明</p>		
<p>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應屆傑出表現市長獎書獎狀正本集冊</p>		
	<p>參加編號 (由教務處填寫)</p>	
	<p>報名類別</p>	<p>敬師孝親</p>